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92號

原　　告　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義雄
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
　　賴以祥律師

　　朱克云律師

被　　告　鉅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昇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8,0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